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2]第 106 号

南大园乡南刘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2 年第 141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南大园乡南刘各庄村集体土地 11.978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7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一 2.3281 公顷，地块二 8.4985 公顷，地块三 0.4513 公顷，地块八 0.0240 公顷，地块九 0.6765 公顷，共计面积 11.9784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 11.9784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拟征收南大园乡南刘各庄村的土地。

地块一：东至南刘各庄村，南至南刘各庄村，西至北刘各庄村，北至北刘各庄村；

地块二：东至北京科运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、南刘各庄村、保定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保定银河棉业有限公司，南至南刘各庄村、清苑县土畜产公司，西至朝阳南大街、南刘各庄村，北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刘各庄村；

地块三：东至朝阳南大街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北刘各庄村，北至南刘各庄村；

地块八：东至南刘各庄村，南至保定市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西至南刘各庄村，北至北京科运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；

地块九：东至保定天和盛土产回收有限公司，南至南刘各庄村，西至朝阳南大街，北至南刘各庄村。

（三）用途：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